

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邱福清

项目负责人：朱经理

建设单位：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082508885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民营工业园旺贤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 (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民营工业园旺贤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覆膜砂		铸造砂芯		
设计生产能力	5万吨/年(1万吨自用)		2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万吨(1万吨自用)(已验收)		冷芯1万吨/年(已验收) 热芯1万吨/年(本次验收)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9年1月3日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1月11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11-12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北区)行 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宇翔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宇翔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 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5、《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 13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7、《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9、《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8年8月22日）及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9]2号，2019年1月3日）；
- 20、《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芯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废水			
	<p>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表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值除外)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p>本项目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p> <p>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2。</p>				
表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醛	5	0.1	0.05	
酚类	20	0.07	0.02	
3、噪声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3。</p>				
表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65	55	厂界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4、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全厂环评/批复排放（拖运）考核量（单位：t/a）	本次验收核算量*
	废水（合计）	废水量	720	/
		化学需氧量	0.288	/
		悬浮物	0.216	/
		氨氮	0.0288	/
		总磷	0.0036	/
		总氮	0.0432	/
	废气	粉尘	1.269	0.225
		甲醛	0.072	0.072
苯酚		0.194	0.11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本次验收废气仅通过 4#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核算量为环评中 4#排气筒排入外环境的量。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民营工业园旺贤路 8 号常州市海华车船设备厂空置厂房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

2018 年 8 月，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2 号）。2023 年 12 月 14 日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41100001167。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04137353077C。

2019 年 8 月本项目部分建成，达到年产覆膜砂 5 万吨、铸造砂芯 1 万吨（冷芯）的生产能力，2020 年 1 月 3 日，通过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部分验收。2023 年 11 月，本项目铸造砂芯（热芯）部分建成投产，达到年产铸造砂芯 1 万吨（热芯）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是对铸造砂芯（热芯）部分的整体验收，对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的部分验收。

表 2-1 建设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具体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部分验收）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4	环评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
5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9〕2 号，2019 年 1 月 3 日
6	开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7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11 日
8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2022 年 04 月 20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04137353077C
9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新增职工 30 人（含覆膜砂、铸造砂芯）。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不设浴室及员工宿舍。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 1#	覆膜砂	5 万吨/年 (1 万吨自用)	5 万吨/年 (1 万吨自用)	4800h	已验收
生产车间 2#	铸造砂芯(冷芯)	1 万吨/年	1 万吨/年		已验收
生产车间 3#	铸造砂芯(热芯)	1 万吨/年	1 万吨/年		本次验收

表 2-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车间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	生产车间	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2 号	本次验收 (部分验收)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4、表 2-5 和表 2-6。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年产 5 万吨覆膜砂(1 万吨自用)	已验收
	生产车间 2#	年产 1 万吨铸造砂芯(热芯)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3#	年产 1 万吨铸造砂芯(冷芯)	已验收
贮运工程	仓库	生产车间 1#内储存, 约 120 平方米	已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	采用自来水, 依托现有, 管网设施完善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 依托现有, 供电设施完善	与环评一致
	燃气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已验收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 G1、混砂粉尘 G3、混砂废气 G4、冷却废气 G5、冷却粉尘 G6、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三级布袋除尘+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验收
		投料粉尘 G6、混砂粉尘 G7: 2 套布袋除尘装置, 配套 2#15 米高排气筒	已验收
		硬化废气 G8: 2 套二级磷酸喷淋塔, 配套 2#、3#15 米高排气筒	已验收
	废水	环评: 投料粉尘 G9、固化废气 G10: 1 套布袋除尘装置+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配套 4#15 米高排气筒 登记表: 投料粉尘 G9、固化废气 G10: 1 套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配套 4#15 米高排气筒	与登记表一致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6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 并合理布置, 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覆膜砂	/	万 t/a	1	1	/

备注：本项目 1 万吨自用覆膜砂用于铸造砂芯（热芯）的制造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覆膜砂生产线	定制	1 条	1 条	已验收
热芯盒射芯线	/	10	10	本次验收
冷芯盒射芯线	/	4	4	已验收

2.2 水平衡图



图 2-1 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生产工艺流程

铸造砂芯（热芯）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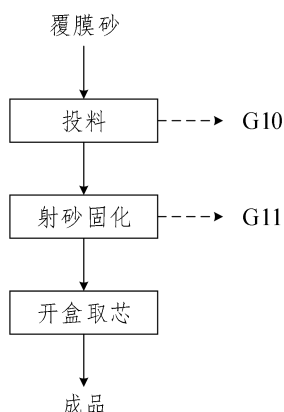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本项目热芯盒制芯采用的原料为覆膜砂生产线的覆膜砂（含酚醛树脂 2%），覆膜砂为成品砂，无需再添加其他物料即可直接用于热芯盒射芯。覆膜砂用行车吊运至投料口，投料时将包装袋下方开口，砂从开口落下，混砂机投料时产生投料粉尘 G10。

(2) 射砂固化：覆膜砂由射芯机经高压气泵注入模具中，再经模具中的电热丝加热使覆膜砂中的酚醛树脂软化、固化，此处温度约 250℃，固化时间约 2min。该过程产生固化废气 G11。

(3) 开盒取芯：固化定型后打开模具下芯得到型芯即为成品。

续表二

3.2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	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	无变化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覆膜砂 5 万吨/年(1 万吨自用)，铸造砂芯(冷芯 1 万吨/年，热芯 1 万吨/年)	覆膜砂 5 万吨/年(1 万吨自用)，铸造砂芯(冷芯 1 万吨/年，热芯 1 万吨/年)	无变化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环评未提及	/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旺贤路 8 号	旺贤路 8 号	无变化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总平面布置	详见环评	详见附图	无变化	/	/	/
		产品品种	详见表 2-2	无变化	无变化	/	/	/
		生产工艺	详见章节 3	详见章节 3	无变化	/	/	/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2-6	详见本报告表 2-6	无变化	/	/	/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 2-5	详见本报告表 2-5	无变化	/	/	/
		燃料	/	/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提及	/	/	/	/	/

环境 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4#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投料粉尘一并通过1根15米高的4#排气筒排放。 登记表：投料粉尘、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4#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4#排气筒排放	与登记表一致	/	/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详见本报告表3-1	详见本报告表3-1	无变化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	/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登记表：废活性炭的产生量1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登记表一致	无	/	/	/
		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10m ²	危废仓库10m ²	无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详见环评报告	与环评一致	无	/	/	/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环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4#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投料粉尘一并通过1根15米高的4#排气筒排放。登记表：投料粉尘、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4#排气筒排放，实际与登记表一致。登记表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10.1t/a，实际与登记表一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经过对照，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 污水处理厂

图例：

★为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热芯盒制芯机生产过程中投料处产生的投料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防治及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投料	颗粒物	环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4#排气筒排放。	与登记表一致
	固化	苯酚、甲醛	环评：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投料粉尘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4#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投料	颗粒物	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	苯酚、甲醛	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投料、固化工段 —— 集气罩收集 ⊙ → 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 → ⊙ → 15米高DA001排气管

图例：
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现场照片：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固化工段集气罩收集



固化工段集气罩收集



固化工段集气罩收集



投料工段集气罩收集



投料工段集气罩收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热芯盒制芯机等。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减少噪声的产生。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废砂	生产线	一般固废	99	/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已验收
2	收集粉尘	粉尘处理		99	/		与环评一致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废酸液	废气处理		HW34	900-349-34		已验收
5	废包装袋/桶	储运		HW49	900-041-49		已验收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99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3-4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堆场	面积 6m ²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8m ² ，满足防风、防雨、防流失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堆场	面积 10m ²	依托原有，位于制芯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0m ² ，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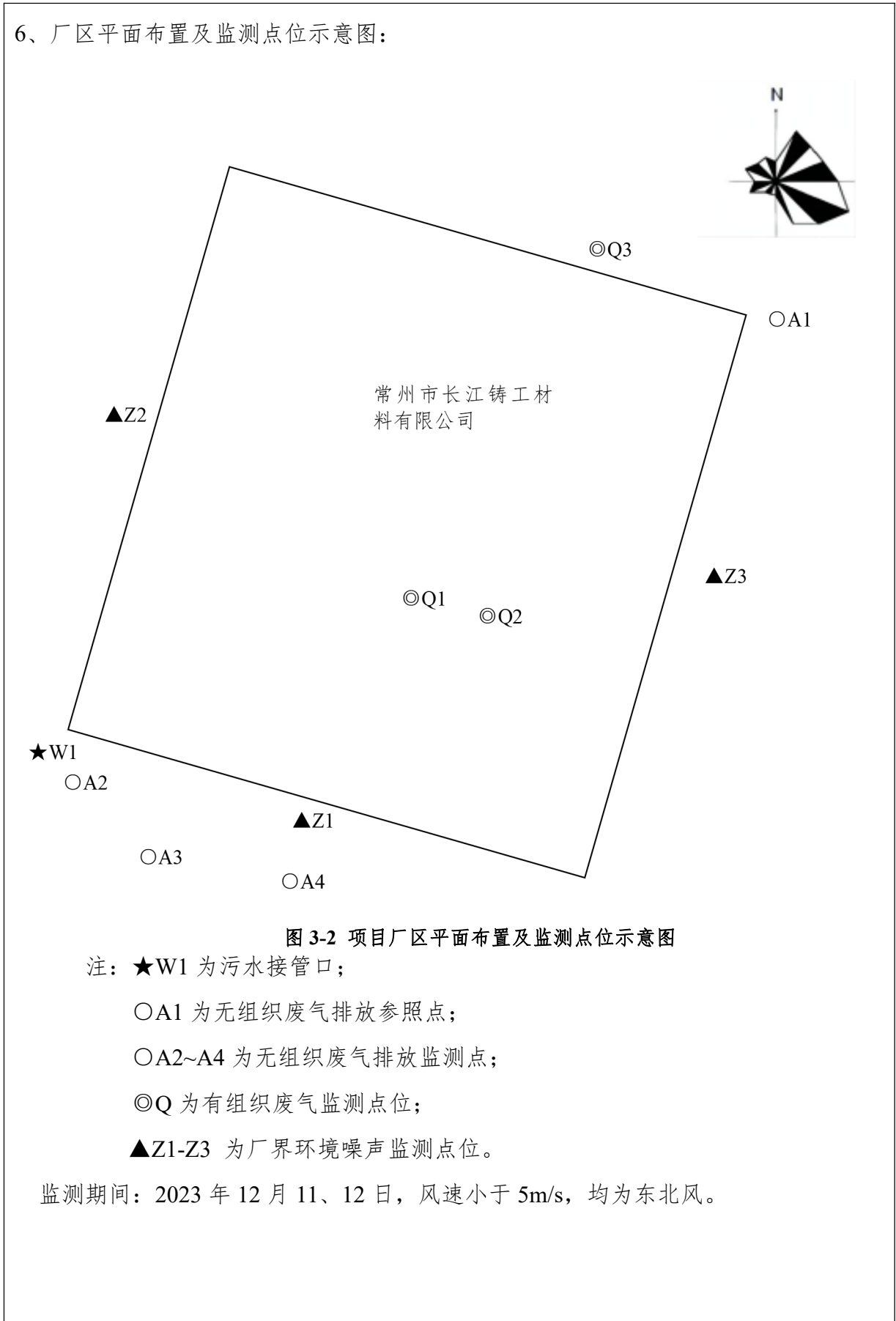
5、其他环保措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验收项目污水排放口依托原有； 本验收项目设有排气筒 1 个；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04137353077C。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续表三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6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p>(1) 废水</p> <p>①治理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②排放情况：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长江。生活污水接管量约为 720t/a，其中 COD_{Cr}、SS、NH₃-N、TP、TN 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接管量分别为 0.288t/a、0.216t/a、0.0288t/a、0.0036t/a、0.0432t/a。</p> <p>(2) 废气</p> <p>①治理措施</p> <p>投料粉尘 G10： 本项目热芯盒制芯机生产过程中投料处产生投料粉尘 G10，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捕集率 90%）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p> <p>固化废气 G11： 本项目热芯盒制芯机生产过程中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11，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捕集率 90%）后，由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投料粉尘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此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1.2 吨，年更换 2 次。</p> <p>②排放情况</p> <p>投料粉尘 G10： 本项目热芯盒制芯机生产过程中投料处产生投料粉尘 G10，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捕集率 90%）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p> <p>固化废气 G11： 本项目热芯盒制芯机生产过程中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11，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捕集率 90%）后，由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投料粉尘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此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1.2 吨，年更换 2 次。</p> <p>(3) 噪声</p> <p>①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 2#的热芯盒制芯机，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影响。</p> <p>②排放情况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东、南、西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 固废</p> <p>①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为：废砂、收集粉尘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在厂区范围内应设置一般工业废物堆场；危险废物废酸液、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在厂区范围内应设置危险废物堆场；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不设生活垃圾堆场。</p> <p>②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7、环境影响分析	<p>(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720t/a，污水中</p>

	<p>COD_{cr}、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环评结论，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p> <p>(2) 废气</p> <p>根据估算模式预测，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粉尘、苯酚、甲醛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2.66E-03mg/m³、0.001358mg/m³、0.0008486mg/m³，分别仅占标准的 0.59089%、2.71600%、1.69720%。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苯酚、甲醛最近厂界浓度符合厂界标准。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 2#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据调查，改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保护目标。</p> <p>(3) 噪声</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 2#的热芯盒制芯机，生产车间 2#混合噪声为 75dB (A)。本项目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4) 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8、总量控制	<p>(1) 废水</p> <p>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COD_{Cr}、NH₃-N 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 COD_{Cr}、NH₃-N 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_{Cr}、NH₃-N 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36t/a、0.0036t/a，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总量平衡。</p> <p>(2) 废气</p> <p>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本办法所指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SO₂、NO_x 总量指标；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烟粉尘、VOCs、SO₂、NO_x 的量分别为 1.269t/a、0.986t/a、0.015t/a、0.281t/a 作为考核量，需在新北区区内实现区域平衡。</p>
<p>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2 号，2019 年 1 月 3 日)详见附件。</p>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17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QSLs-SB-63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QSLs-SB-634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 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T6 新悦可见分光 光度计	QSLs-SB-A013	0.0625 mg/m ³
			MH3001 型全自动 烟气采样器	QSLs-SB-A182、 A18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岛津 分析天平	QSLs-SB-763	(0.5 mg/m ³ 以 2.1m ³ 、2m ³ 计)
			NVN-800S 低浓度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QSLs-SB-637	
			MH3300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QSLs-SB-736、 682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 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 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QSLs-SB-762	0.15 mg/m ³
MH3001 型全自动 烟气采样器			QSLs-SB-A182、 A18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0 全自动大 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A020、 A019、A023、 A022	168 μg/m ³
			AUW120D 岛津分 析天平	QSLs-SB-763	
			HSP-250BE 恒温 恒湿箱	QSLs-SB-75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	T6 新悦可见分光 光度计	QSLs-SB-A013	0.021 mg/m ³

		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A020、A019、A023、A022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762	0.03 mg/m ³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A020、A019、A023、A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A060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A058	

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低浓度颗粒物	12	2	100	/	/	/	/	/	/	/	/
酚类化合物	60	12	100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24	2	100	/	/	/	/	/	/	/	/
甲醛	60	12	100	/	/	/	/	/	/	1	100
氨氮	8	6	100	4	50	100	/	/	/	4	100
总氮	8	6	100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总磷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

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昼间	AWA6021A 声 校准器	94.1	93.9	93.7	合格
	夜间			93.9	93.7	合格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昼间		94.1	93.9	93.7	合格
	夜间			93.9	93.7	合格

1.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附表 5-4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5:04-16:04	8	102.2	东北	2.4	59	阴
	16:15-17:15	7	102.2	东北	2.6	61	阴
	17:28-18:28	6	102.3	东北	2.5	63	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3:31-14:31	8	102.6	东北	2.4	57	阴
	14:42-15:42	8	102.5	东北	2.4	56	阴
	15:53-16:53	7	102.8	东北	2.2	59	阴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投料废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Q1、Q2	低浓度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总悬浮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1、12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本项目正常生产。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
铸造砂芯	10000t/a	300天	10000t/a (33.3t/天)	12月11日	26t/天	78%
				12月12日	26t/天	78%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拖运处 ★W1	pH值 (无量纲)	7.4	7.4	7.4	7.3	7.4	7.4	7.2	7.3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6	183	170	158	154	179	169	167	500	达标
	悬浮物	38	41	58	66	48	45	57	71	400	达标
	氨氮	14.5	13.2	14.2	12.7	11.8	13.0	13.7	7.29	45	达标
	总磷	0.94	0.93	0.94	0.90	1.07	1.13	1.10	1.11	8	达标
	总氮	16.0	16.9	17.4	18.2	18.1	19.4	23.3	21.8	70	达标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拖运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1m▲Z1	57	49	60	51	65	55
西厂界 1m▲Z2	60	52	58	51		
东厂界 1m▲Z3	58	48	58	51		
备注	1、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检测期间：天气均为阴，风速 2.0-2.1m/s； 3、北不符合噪声监测的条件，未对北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续表七

1.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投料废 气、固化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1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687	6802	647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2.4	3.3	3.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2.24×10 ⁻²	2.46×10 ⁻²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255	0.280	0.225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1.71×10 ⁻³	1.90×10 ⁻³	1.46×10 ⁻³	/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953	6934	683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2.7	1.5	1.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8×10 ⁻²	1.04×10 ⁻²	8.20×10 ⁻³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326	0.238	0.266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2.27×10 ⁻³	1.65×10 ⁻³	1.82×10 ⁻³	/
投料废 气、固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2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755	6884	700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0.6	0.6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5×10 ⁻³	4.13×10 ⁻³	/	1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72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089	0.085	0.072	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6.01×10 ⁻⁴	5.85×10 ⁻⁴	5.04×10 ⁻⁴	0.1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649	6870	684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0.9	0.6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8×10 ⁻³	4.12×10 ⁻³	/	1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72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092	0.093	0.093	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6.12×10 ⁻⁴	6.39×10 ⁻⁴	6.36×10 ⁻⁴	0.1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低浓度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O01	0.179	0.185	0.180	/	/
		下风向 O02	0.281	0.286	0.300	0.315	0.5
		下风向 O03	0.315	0.307	0.295		
		下风向 O04	0.287	0.293	0.30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上风向 O01	ND	ND	ND	/	/
		下风向 O02	ND	ND	ND	ND	0.02
		下风向 O03	ND	ND	ND		
		下风向 O04	ND	ND	ND		
	甲醛 (mg/m ³)	上风向 O01	ND	ND	ND	/	/
		下风向 O02	0.032	0.028	0.024	0.036	0.05
		下风向 O03	ND	0.024	ND		
		下风向 O04	0.032	0.036	0.028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O01	0.181	0.186	0.182	/	/
		下风向 O02	0.280	0.293	0.291	0.315	0.5
		下风向 O03	0.305	0.315	0.300		
		下风向 O04	0.280	0.286	0.291		
	酚类化合物 (mg/m ³)	上风向 O01	ND	ND	ND	/	/
		下风向 O02	ND	ND	ND	ND	0.02
		下风向 O03	ND	ND	ND		
		下风向 O04	ND	ND	ND		
	甲醛 (mg/m ³)	上风向 O01	ND	ND	ND	/	/
		下风向 O02	0.028	0.024	0.035	0.044	0.05
		下风向 O03	ND	0.032	ND		
		下风向 O04	0.024	0.044	0.035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醛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7-6 固废产生情况 单位: t/a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分析量 (t/a)	登记表分析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废砂	生产线	一般固废	99	/	500	/	本次验收不涉及
收集粉尘	粉尘处理		99	/	70.6	/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6	10.1	10.1
废酸液	废气处理		HW34	900-349-034	20	/	本次验收不涉及
废包装袋/桶	储运		HW49	900-041-49	0.5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9	/	4.5	/	4.5

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低浓度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6%；酚类化合物的进出口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效率计算；对甲醛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6%。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位于制芯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0m ² ，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堆场地面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设有内外监控，设置警告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续表七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接管考核量 (单位: t/a)	本次验收核算量 (单位: t/a)	实际核算排放量 (单位: t/a)
废水	废水量	720	/	720
	化学需氧量	0.288	/	0.120
	悬浮物	0.216	/	0.038
	氨氮	0.0288	/	0.009
	总磷	0.0036	/	0.0007
	总氮	0.0432	/	0.0136
废气	颗粒物	1.269	0.225	0.104
	二氧化硫	0.015	/	/
	氮氧化物	0.281	/	/
	甲醛	0.072	0.072	0.003
	苯酚	0.194	0.115	全部低于检出限, 不进行总量计算
	三乙胺	0.72	/	/
	VOCs	0.986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备注	废水无单独排口, 以本项目全部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720t/a; 本项目 4#排气筒年排放 4800h。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生产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投料废气，固化过程有固化废气产生。本项目投料粉尘、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醛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主要有热芯盒制芯机等。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不符合监测条件，未对北厂界进行监测。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 其中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制芯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0m ² ，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8m ² ，满足防风、防雨、防流失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我公司已经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管理生产过程。
项目以车间 1、车间 2、车间 3 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	本项目以车间 2 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p>敏感点。</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施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验收项目设有排气筒1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720。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0.986（含甲醛0.072、苯酚0.194、三乙胺0.72）、NO_x0.281、SO₂0.015、烟粉尘1.169。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见表7-8，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1、项目概况

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民营工业园旺贤路8号常州市海华车船设备厂空置厂房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

2018年8月，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3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2号）。2023年12月14日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41100001167。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4137353077C。

2019年8月本项目部分建成，达到年产覆膜砂5万吨、铸造砂芯1万吨（冷芯）的生产能力，2020年1月3日，通过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部分验收。2023年11月，本项目铸造砂芯（热芯）部分建成投产，达到年产铸造砂芯1万吨（热芯）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是对铸造砂芯（热芯）部分的整体验收，对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的部分验收。

1.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1、12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天气阴，风速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1.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投料废气，固化过程有固化废气产生。本项目投料粉尘、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4#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醛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续表九

1.4、废水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主要有热芯盒制芯机等。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厂界不符合监测条件，未对北厂界进行监测。

1.5、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主要有热芯盒制芯机等。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厂界不符合监测条件，未对北厂界进行监测。

1.6、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

其中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制芯车间西北角，面积约10m²，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8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流失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1.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于2022年04月20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4137353077C。

1.8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2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续表九

1.9、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 VOCs（含甲醛、酚类化合物）、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部分验收），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部分验收核算量的相关要求。

2、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附件

附件 1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附件 4 本项目实际危废产生情况；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6 《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019320411040122000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民营工业园旺贤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89 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覆膜砂5万吨/年（1万吨自用），铸造砂芯（冷芯1万吨/年，热芯1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覆膜砂5万吨/年（1万吨自用）（已经验收），铸造砂芯（冷芯）1万吨/年（已经验收），热芯1万吨/年（本次验收）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4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宇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宇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4137353077C			
	验收单位	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4137353077C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720	72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20	0.288	-	-	-	-	-	
	悬浮物	-	-	-	-	-	0.038	0.216	-	-	-	-	-	
	氨氮	-	-	-	-	-	0.009	0.0288	-	-	-	-	-	
	总磷	-	-	-	-	-	0.0007	0.0036	-	-	-	-	-	
	总氮	-	-	-	-	-	0.0136	0.0432	-	-	-	-	-	
	颗粒物	-	-	-	-	-	0.104	1.269	-	-	-	-	-	
	甲醛	-	-	-	-	-	0.003	0.072	-	-	-	-	-	
苯酚	-	-	-	-	-	全部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总量计算		0.194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